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下称“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下称“发起机构”）为实现融资目的，以自身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发行载体（信托）发行，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4.5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4 年，由公司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称“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认购，其中，公司对次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份额不超过总发行规模的 20%。

2、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毕为、马雷、刘敬桢、邹剑峰、严宁、赵振京、赵宏剑、王彦等8名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产品注册。

5、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中信信托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信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26,300 万元；净利润 315,409 万元；净资产 1,799,692 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本事项的基础资产是公司对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2、交易结构

(1)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将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初始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信信托设立“中信海直 201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下称“ABN 信托”）。

(2) ABN 信托成立后，公司将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其所有的基础资产定期转让给 ABN 信托。

(3)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4)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成功后，由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中信信托开

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由发行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公司账户。

(5) 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增信措施，公司需作为差额补足方，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对 ABN 信托预期信托利益的支付所需的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拟发行的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总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4.5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4 年，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认购，其中，公司对次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份额不超过总发行规模的 20%。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行的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投资者收益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预计优先级投资者收益率及发行费率合计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1-5 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

中信信托将作为交易安排人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以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规模为基础向公司收取信托手续费，并将作为本项目的销售机构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路演及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合并以信托手续费形式收取），预计各项费用的费率合计最高不超过 0.5%/年，同行业就同等业务范围的报价预计在 0.5%-1.1%之间，其中信托手续费根据发行规模的不同在 0.15%-0.5%之间，销售服务费率根据项目的销售规模一般在 0.3%-0.5%之间，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垫付成本的行业水平约在 0.05%-0.1%之间，中信信托的打包报价水平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明显优势。

除上述信托手续费外，公司将向中信信托支付其为公司垫付的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机构、会计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的服务费等。在本项目成立后，公司将以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收入向中信信托偿付前期代垫中介机构前期费用及届时应付未付的各中介机构的前期费用，预计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在本项目存续期间，中信信托将以 ABN 信托的信托财产支付期间中介机构费用，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年。如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未成功，则公司将以财务顾问费的形式向中信信托偿付代垫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信托作为中国最大的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规模、业务创新能力方面走

在业界前列。中信信托的业务团队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政策及发行程序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和把握。此次由中信信托作为本项目的交易安排人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充分体现出中信集团的内部各子公司的协同优势，有利于提高本项目的沟通效率，降低相关的操作和沟通成本，为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途径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的整体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由于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可能出现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金融机构中信信托作为本项目的交易安排人，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监控本项目的后期推进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信信托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信信托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公司拟通过中信信托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的整体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

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落实本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及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关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